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大岭村邓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江高镇大岭村东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江高镇大岭村上群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江高镇大岭村平沙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江高镇大岭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28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0286公顷，其中，农用地0.7278公顷（耕地0.0409公顷、园地0.0025公顷、林地0.0359公顷、草地0.0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6479公顷），建设用地0.3008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 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补偿 标准	补偿 金额	
江高镇大岭村邓社经济合作社、江高镇大岭村东昌经济合作社、江高镇大岭村上群经济合作社(共有)	林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草地	0.0006	195	0.1170	195	0.1170	0.1170
	其他 农用地	0.3937	195	76.7715	195	76.7715	153.5430
小计							153.855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平沙经济合作社	其他 农用地	0.2146	195	41.8470	195	41.8470	83.6940
	小计						83.6940
广州市白云	耕 水	0.0409	195	7.9755	195	7.9755	15.9510

区江高镇大 岭村经济联 合社	地	田						
	园地		0.0025	195	0.4875	195	0.4875	0.9750
	林地		0.0357	195	6.9615	195	6.9615	13.9230
	其他 农用地		0.0396	195	7.7220	195	7.7220	15.4440
	建设 用地		0.3008	390	117.312			117.3120
	小计							163.6050
以上各项合计								401.154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

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